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提呈或發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佈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123,468,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超額配發股份將按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1.6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123,468,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按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1.6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按下文所載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12%由公眾股東持有。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該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約50.60%。

緊接及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盈亞 ¹	1,738,873,900	42.25%	1,738,873,900	41.02%
科信 ²	213,679,950	5.19%	213,679,950	5.04%
中耀 ³	141,509,450	3.44%	141,509,450	3.34%
公眾股東	2,021,468,550	49.12%	2,144,936,550	50.60%
	<u>4,115,531,850</u>	<u>100%</u>	<u>4,238,999,850</u>	<u>100%</u>

附註：

- 盈亞由張繼民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科信由馬朝陽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3. 中耀由張莉莉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而將予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作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擴充產能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惟無論如何一般營運資金的分配金額將不會超逾全球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的10%。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82,000,000港元。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所載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會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於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張繼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王建禮先生、羅寶玲女士及田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黃灌球先生及譚競正先生。